（上接A43版）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4×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4：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700,000,000.00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即2020年12月7日，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303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36,966,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999,88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4%。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823”，配售简称为“超声配债 ”。

原股东持有的“超声电子”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0823”，申购简称为“超声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158,000	70,000
	合计	158,000	7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一）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四）债券持有人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公司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的下述权利和义务：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股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⑤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③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4）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③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④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③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④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⑥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7）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该规则的约束。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4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00.00
律师费用	47.17
会计师费用	28.3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登记费用	6.60
信息披露费、路演推介费用及其他费用	81.13
合计	1,486.78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表。下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交易日	事项	停盘安排
T–2日 2020年12月4日（周五）	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网上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0年12月7日（周一）	网上路演、网上申购准备	正常交易
T日 2020年12月8日（周二）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网上申购； 确定网上最终发行数量、配售比例； 提交《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向结算业务部提交《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正常交易
T+1日 2020年12月9日（周三）	网上摇号	正常交易
T+2日 2020年12月10日（周四）	网上中签缴款日，中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认购资金； 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T+3日 2020年12月11日（周五）	提交《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T+4日 2020年12月14日（周一）	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划转募集资金	正常交易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九）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证鹏元将对公司本次可转债每年公告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统广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电话：86–754–88192281–3012、86–754–88192281–3033

传真：86–754–83931233

联系人：陈东屏、郑创文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保荐代表人：胡涛、方芳

项目协办人：陈培生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贤兵、李运

电话：010–85127883

传真：010–85127940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程秉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九楼

经办律师：郭飚、张胜

电话：020–38799351

传真：020–38799497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莹、吴瑞玲、贺春海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经办评级人员：蒋晗、刘惠琼

电话：0755–82872120

传真：0755–82870062

（六）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 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003460974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686

传真：0755–82083194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488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6,920,512	99.99%
三、股份总数	536,966,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超声集团	国有法人	30.31%	162,741,800	–	[注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2%	17,298,5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境外法人	1.83%	9,846,805	–	–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52%	2,779,800	–	–
王海	境内自然人	0.50%	2,686,800	–	–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价值中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681,399	–	–
张雷	境内自然人	0.41%	2,207,900		
盛琳	境内自然人	0.40%	2,169,210	–	–
常双军	境内自然人	0.38%	2,029,700	–	–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科技中国战略核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910,000	–	–

注[1]：2018年12月5日，超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12月31日，本次质押占超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9.16%。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本节财务信息摘自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2,547,674.56	959,893,398.77	955,671,428.26	840,835,18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35,198.00	2,593,744.00	–
应收票据	2,293,403.42	11,765,716.91	99,256,110.12	129,781,658.51
应收账款	1,331,037,343.23	1,498,311,453.80	1,470,928,157.47	1,334,304,820.29
应收款项融资	104,314,395.90	76,553,298.44	–	–
预付款项	44,121,065.43	31,021,316.05	39,119,815.86	24,950,357.06
其他应收款	4,410,872.56	4,846,014.11	6,288,625.53	5,462,948.16
存货	770,341,358.11	750,304,257.80	648,113,378.56	670,833,304.2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6,735,689.12	68,189,310.12	77,006,238.62	82,366,359.35
流动资产合计	3,445,801,802.33	3,403,019,964.00	3,298,977,498.42	3,088,534,634.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2,161,349.80	99,091,311.3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048,792.20	8,680,124.03	13,056,555.75	17,718,716.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098,100.88	89,635,861.2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15,605,153.02	1,832,269,129.63	1,567,039,356.54	1,620,791,809.78
在建工程	230,109,738.53	197,252,878.83	306,542,118.52	96,518,701.91
无形资产	108,364,331.50	109,876,499.12	78,210,765.62	80,493,034.38
开发支出	592,963.04	411,904.04	437,868.88	403,964.46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036,486.76	36,267,218.66	39,610,303.94	51,628,97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15,002.88	31,891,999.72	35,646,493.90	39,277,15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0,070,568.81	2,306,285,615.29	2,132,704,812.95	2,005,923,672.23
资产总计	5,755,872,371.14	5,709,305,579.29	5,431,682,311.37	5,094,458,30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5,311,400.00	294,536,100.00	409,464,400.00	3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58,501.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7,000.00
应付票据	207,305,034.20	200,072,791.25	227,511,072.74	137,282,560.08
应付账款	693,876,826.53	877,461,545.54	739,231,175.64	814,718,714.54
预收款项	–	10,429,568.38	7,513,976.08	12,327,089.80
合同负债	4,679,210.41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9,207,460.85	128,978,824.35	117,306,817.02	90,752,494.60
应交税费	39,225,701.77	22,837,477.69	19,278,639.32	29,653,235.75
其他应付款	17,135,686.85	17,475,790.18	14,889,842.14	17,210,319.71
其中：应付利息	95,713.97	396,115.50	506,080.29	955,401.49
应付股利	5,488,112.00	104,713.12	104,713.12	104,71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1,588,184.40	71,699,684.11	70,989,441.34
其他流动负债	–	–	–	2,635,894.80
流动负债合计	1,528,599,821.61	1,623,380,281.79	1,606,895,607.05	1,487,656,75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477,000.00	90,857,2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长期应付款	1,583,062.02	621,122.97	1,675,801.21	–
递延收益	23,121,855.13	24,736,759.59	25,374,098.49	25,297,35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60,223.00	9,010,567.24	9,630,702.65	10,229,04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942,140.15	125,225,649.80	106,680,602.35	105,526,402.26
负债合计	1,702,541,961.76	1,748,605,931.59	1,713,576,209.40	1,593,183,152.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6,966,000.00	536,966,000.00	536,966,000.00	536,9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424,639,073.72	1,424,639,073.72	1,424,639,073.72	1,424,639,073.7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3,380,201.89	49,857,647.55	52,002,725.96	57,825,160.12
盈余公积	207,105,731.38	207,105,731.38	188,518,339.02	174,995,656.89
未分配利润	1,393,521,930.27	1,316,956,073.20	1,111,468,710.80	923,589,01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5,612,937.26	3,535,524,525.85	3,313,594,849.50	3,118,014,904.22
少数股东权益	447,717,472.12	425,175,121.85	404,511,252.47	383,260,24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3,330,409.38	3,960,699,647.70	3,718,106,101.97	3,501,275,15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55,872,371.14	5,709,305,579.29	5,431,682,311.37	5,094,458,306.3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6,927,928.19	4,841,691,224.99	4,941,244,562.13	4,333,127,016.08
其中：营业收入	2,296,927,928.19	4,841,691,224.99	4,941,244,562.13	4,333,127,016.08
二、营业总成本	2,136,114,003.53	4,450,561,828.66	4,542,672,171.08	4,050,611,591.02
其中：营业成本	1,798,199,259.15	3,772,303,214.80	3,952,003,462.82	3,436,378,420.25
税金及附加	14,159,954.24	34,965,334.65	29,824,795.44	23,163,860.60
销售费用	76,040,789.51	165,528,928.05	152,567,505.15	134,258,606.38
管理费用	150,857,397.94	270,476,892.94	239,724,120.53	225,718,410.96
研发费用	103,853,840.16	214,241,625.94	192,870,272.93	152,662,006.68
财务费用	–6,997,237.47	–6,954,167.72	–24,317,985.79	78,430,286.15
其中：利息费用	9,532,256.57	20,253,860.79	23,228,047.67	20,903,797.63
利息收入	8,001,265.02	15,877,451.41	10,223,621.98	10,257,999.90
加：其他收益	38,258,781.57	43,911,945.34	14,582,079.82	21,704,810.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9,321.55	–6,893,070.07	–5,745,165.16	2,354,808.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1,331.83	–4,376,431.72	–4,662,160.34	–2,037,558.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3,699.00	–458,546.00	2,680,744.00	–87,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721,145.5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087,598.47	–36,338,014.54	18,067,978.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821.23	–27,385.54	339,469.16	–29,631.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828,864.45	414,853,596.01	374,091,504.33	288,390,433.88
加：营业外收入	218,621.51	16,102.44	231,590.62	1,050,461.91
减：营业外支出	1,658,798.46	2,825,804.66	2,889,791.41	7,166,521.69
四、利润总额	192,388,687.50	412,043,893.79	371,433,303.54	282,274,374.10
减：所得税费用	33,987,493.81	50,425,390.63	41,304,768.89	41,161,992.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01,193.69	361,618,494.16	330,128,534.65	241,112,381.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01,193.69	361,618,494.16	330,128,534.65	241,112,381.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62,457.07	303,090,628.39	269,843,536.41	191,908,277.74
2.少数股东损益	28,138,736.62	58,527,865.77	60,284,998.24	49,204,103.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07,096.34	–2,146,665.23	–5,890,467.34	5,552,783.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77,445.66	–2,145,078.41	–5,822,434.16	5,636,056.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349.32	–1,586.82	–68,033.18	–83,272.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994,097.35	359,471,828.93	324,238,067.31	246,665,16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785,011.41	300,945,549.98	264,021,102.25	197,544,33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09,085.94	58,526,278.95	60,216,965.06	49,120,830.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26	0.5645	0.5025	0.35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26	0.5645	0.5025	0.35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5,927,885.41	3,952,268,454.79	3,828,926,331.50	3,317,004,17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702,094.96	256,808,424.41	286,755,764.19	261,727,97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34,348.01	72,288,483.15	33,969,389.89	32,246,60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8,264,328.38	4,281,365,362.35	4,149,651,485.58	3,610,978,75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9,759,985.24	2,574,619,359.89	2,735,693,533.08	2,447,077,71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